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CWR/GZP/1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6TH 號

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CWR/GZP/1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緩減柴灣道近樂翠臺一段的交通噪音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柴灣道近樂翠臺的部分路段設置兩段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ii) 在柴灣道近樂翠臺的部分路段設置半密封式隔音罩；
- (i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車道；以及
- 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土木、土力、公用設施、環境美化、交通和機電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

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、排水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